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就使用工作吊板（繩架）
為大廈外牆髹漆所提意見**

政府的回應

繩架的使用

1. 繩架最初是由船舶修理業為船隻外殼髹漆所使用的設備發展而來。由於安裝成本較低，這些設備逐漸應用於大廈外牆的髹漆工作。繩架是由木板、滑輪裝置和纜索組成的。纜索穿過通常縛牢在大廈天台的滑輪裝置，其中一端會緊縛在木板上，另一端則縛著木板上的活結，形成一個環狀。工人透過逐漸放鬆和拉緊活結，便可沿著大廈外牆下降。

法律規定

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第 38I（2）條規定：

“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可使用懸吊式棚架作為工作地方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如工作的持續期較短，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變得不合理或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3. 上文清楚說明訂立這項條文的目的是禁止在維修樓宇外牆的工程中使用任何繩架，但在某些情況下，如因樓宇的結構或工作期太短，以致使用懸吊式棚架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這項法律規定已由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而當局在通過這項法例前亦已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因此，建造業對這項條文應有足夠認識。

限制使用繩架的原因

4. 由於工人在高空工作時所使用的繩架只是由一塊座板支撐，所以他們是極度容易受傷的。工人懸於高空，任何系統或組件及人為的失誤，將無可避免地造成死亡或使身體嚴重受傷。即使工人已配戴安全帶，下墮時亦有可能嚴重拉傷脊椎。

5. 使用這類設備時，會涉及下列各種危險情況：

- (a) 在工程開始時，工人要爬過屋頂邊沿才可坐於座板上。此時，工人通常還未扣緊安全帶，隨時會由大廈的高處下墮。
- (b) 滑輪裝置和獨立救生繩通常固定在天台某個位置上。這類繫穩物不能保障工人的安全，而工人能否安全地工作，完全視乎安裝有關設備的工人的經驗和主觀判斷而定。如在揀選繫穩物或把懸吊纜索固定於繫穩物方面有任何失誤，便會導致整個系統無法操作，並帶來嚴重後果。
- (c) 滑輪裝置的死結和活結以及繫於繫穩物的獨立救生繩是否穩固，很大程度上要視乎工人的技術而定。在縛紮過程中出現任何錯誤，也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 (d) 此外，纖維纜索的強度是影響工作安全的一個關鍵因素。由於工作在戶外進行，纜索會受日曬雨淋；同時，在工作時纜索與天台樓邊的磨擦，與所拴繩結的磨擦，以及受腐蝕性物質侵蝕，都會令纜索出現損耗。如纜索在使用時有任何損壞，可能引致嚴重的安全問題。
- (e) 當髹漆工作開始進行後，工人要在中途補充油漆是十分困難的，因此，他們會預先帶備多桶油漆。由於座板的空間有限，這些油漆桶需要懸掛在座板兩側，並不穩固。如座板向橫移動，油漆桶可能從座板掉下，令座板突然失去平衡，可能引致工人墮下。此外，下墮的油漆桶也可能傷及途人。
- (f) 繩架與吊船不同，只由一條纖維纜索懸吊著。若纜索出現問題，救生繩是首條防衛線。吊船則通常由兩至四條纜索懸吊著，並設有裝上護欄的工作台。護欄是有效的設施，可防止工人從吊船墮下。此外，吊船又裝有制動器，防止吊船超速移動或失控墮下。因此，在這情況下，工人所使用的救生繩並非第一道防衛線。
- (g) 座板限制了工人的活動空間。長時間工作可能對工人的脊椎造成慢性的不良影響。

6. 由於所涉及的危險情況非常嚴重，而事實上有更加安全的工作系統可以使用（例如適當的工作台或吊船），因此，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安全專業人士並不主張使用繩架這種裝置。

外國的做法

7. 全球大部分發展中國家都不鼓勵使用繩架，除非工作的持續期較短，以致使用吊船或合適棚架並不切實可行。香港亦跟隨這個主流做法，以免工人承受過大的危險。

意外統計數字

8.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涉及使用吊船及繩架的致命意外數字列於下表：

年份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吊船	NA	NA	NA	NA	1	1	—	—	2	2	—	—	—	—	—	1	—
繩架	2	1	—	3	—	1	1	—	—	—	—	—	—	—	—	—	—

註：NA—未有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通過，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9. 值得注意的是，《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在一九九四年通過之前，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涉及工人從繩架墮下的致命意外共有 8 宗，從吊船墮下的致命意外則有 5 宗。其後，涉及使用吊船的致命意外只有一宗，而涉及繩架的則沒有。所有安全專業人士都會同意，意外屬偶發事件，而死亡或意外傷亡數字偏低，並不能反映工人在繩架上工作時要面對的真正危險。此外，近數十年落成的高層建築物，很多在設計上已預定用吊船進行外部工程，包括清潔幕牆，因此，使用吊船在今天已變得非常普遍。雖然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工人受僱在這些設備上工作，但相信在吊船上工作的工人遠多於在繩架上工作的工人。自有關規例在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吊船的工作安全紀錄顯示，立法管制這類設備的使用是非常重要的。

繩架工人的生計問題

10. 繩架工人在修讀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舉辦的兩天課程及取得有關證書後，即可在吊船上擔當髹漆工作。勞工處已經與建訓局議定特別安排，為受影響工人提供訓練。建訓局甚至會在周六及周日舉辦額外的培訓課程。在棚架上合適的工作平台、吊船及繩架上工作的工人，日薪大致相同。

11. 總工會在所提交的意見中提及，有 145 名繩架工人因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受影響。大部分受暫時停工通知書影響的工程，涉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外牆重新髹漆工作。勞工處已聯絡房屋署屋宇保養組，協助有關的承辦商找出一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施工方法，以恢復屋邨外牆的髹漆工作。其後，各方已達成協議，如在某些地方使用吊船的做法並不可行，則仍可使用繩架，但須遵守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各有關屋邨的重新髹漆工程預期可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完成。其後，房屋署會檢討新合約的內容，並規定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發出的安全指引。